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第三项《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、第四项《公司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提名程序合法：提名刘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任职资格合法：经审查刘毅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。该董事候选人的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同意解聘寇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解聘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毅

2014年4月24日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第三项《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、第四项《公司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提名程序合法：提名刘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任职资格合法：经审查刘毅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。该董事候选人的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同意解聘寇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解聘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123

2014年4月24日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第三项《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、第四项《公司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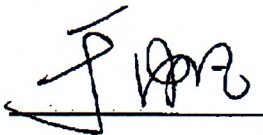
1、提名程序合法：提名刘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任职资格合法：经审查刘毅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。该董事候选人的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同意解聘寇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解聘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4年4月24日